

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十周年 总报告

2022年是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建立十周年。在过去十年，通过加强经贸联系，中国和中东欧地区①的经贸合作得到了极大的提升。截至2021年底，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总额突破1300亿美元，而中国对中东欧国家的投资额则实现了6倍的增长②。然而，近几年，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也出现了一些不稳定因素。首先，新冠疫情危机导致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给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其次，在席卷全球的疫情尚未褪去之时，2022年初爆发的俄乌冲突再度给中东欧地区经济复苏前景蒙上了阴影，这使得中东欧地区内外部环境更为复杂，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的外部性制约因素亦愈发突出。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作为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的压舱石，我们有必要梳理回顾过去十年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的发展历程，总结分析双边贸易和投资的主要特点，以此来分析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在贸易与投资领域的有利和不利条件，为调整中国—中东欧国家未来经贸合作策略提供理论支持和对策建议。

一、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十年经贸合作的基本特点

（一）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双边货物贸易

近两年，尽管新冠疫情给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带来了前所未有的

的挑战，但是双边贸易合作仍然经受住了疫情的考验，展现出一定的活力和强大的韧性。基于中国海关和中国商务部统计数据，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双边货物贸易在过去十年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规模总体表现为稳中有增之趋势。双边货物贸易额从2012年的543.6亿美元扩大至2021年的1335.5亿美元，增幅达145.7%，年均增速为10.5%。新冠疫情暴发之后，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货物贸易在2020年逆势增长，贸易额首次突破了千亿美元；2021年，双边贸易再创新高，一举突破了1300亿美元。

第二，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发展还需进一步平衡。2012—2021年期间，中国—中东欧国家贸易往来主要是中国出口货物到中东欧国家，而且中国出口额占贸易总额的比重基本保持在70%以上（十年均值为74.3%），中国从中东欧国家进口额仅占双边贸易总额的25%左右（十年均值为25.8%）。

第三，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商品结构还需进一步丰富。据中国商务部统计，在过去十年，中国对中东欧国家出口商品（类）主要以“机电产品”“家具、玩具、杂项制品”“贱金属及制品”和“纺织品及原料”为主，四类商品占出口商品总额的比重长期保持在80%以上；其中“机电产品”类商品所占比重又最大，是其余三类商品比重之和的三倍左右。

第四，中国在中东欧地区的贸易伙伴集中度较高。贸易往来主要集中在波兰、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希腊和罗马尼亚，中国与六国贸易额之和占比基本维持在86%左右（十年均值为86.4%），与其余十国贸易额之和占比常年不及20%（十年均值仅为15.8%）。

第五，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往来增速稳步高于中国与欧盟的增速。据跟踪统计数据，中国—中东欧国家贸易总额占中国—欧盟贸易总额的比重在过去十年持续稳步增长，2021年该比值已接近14%，创近十三年的新高。

(二)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双向投资

2013年以来，中国与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议先后通过《中国—中东欧

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及《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贝尔格莱德纲要》，将投资作为双方合作的重要领域，推动中国对中东欧多个国家投资较快增长。基于中国商务部的统计数据，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双向投资在过去近十年间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中国对中东欧国家直接投资流量规模较小、波动较大，投资存量整体呈现出相对稳定的上升趋势。2012—2016年，中国对中东欧国家投资流量年均低于2万亿美元，自2017年起，中国对中东欧国家每年的投资规模基本维持在3亿美元以上，2018年达到近十年的流量峰值6.7亿美元。截至2020年底，中国对中东欧国家直接投资存量为37.3亿美元，同比增长32%，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0.14%；较2012年的13.3亿美元的投资存量增长了24亿美元，累计增幅为180.5%，年均增长率为13.7%。

第二，中国对中东欧国家的直接投资主要集中在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捷克和希腊。从近十年统计数据来看，中国对五国累计投资金额之和占中国对中东欧国家直接投资总额的比重每年基本保持在70%左右，2018年的最小值也达到了66.5%，而其余十一国之和占比仅在25%左右（九年年均值为25.1%）。

第三，中东欧国家对中国直接投资累计总额规模较小、年增速偏低，但呈现逐年稳定增长的趋势，由2012年的11.3亿美元上升至2020年的15.5亿美元，九年年均值仅为4.1%，除了2015年到达9.4%的速度，其余年份的增速均在5%以下。

二、对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未来发展的对策建议

基于上文对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近十年发展趋势的梳理总结，我们看到双边贸易不平衡和双向投资总量偏小无疑是阻碍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可持续发展的障碍。然而，正如众多经济学家所认同，推动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贸易趋于平衡以及改善双边较低的投资水平并非一日

之功，而是需要双方长期不懈合作，才能实现共赢。基于此，我们提出以下三方面的建议。

第一，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可更多地以欧盟重要的政策领域为契机来推进双边的经贸往来，如在“欧盟下一代”（Next Generation EU, NGEU）复兴计划中的“经济复苏和恢复社会秩序基金”框架下积极推进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在绿色转型领域的经贸合作。

为尽快走出疫情阴霾，欧盟于2020年11月出台了临时复苏工具—总额为7500亿欧元“欧盟下一代”的复兴计划。截至2022年6月1日，除了匈牙利，中东欧地区的欧盟成员国均已获得了欧盟委员会对其“经济复苏和恢复社会秩序”资金申请的批准。据统计，中东欧—欧盟十国获得的复苏资金总计为1261.7亿欧元，其中，波兰、希腊和罗马尼亚获批资金规模排前三，分别为354、305和291亿欧元。按照欧盟标准，各国制定的“国家复苏计划”中至少37%的资金须用于支持本国的气候目标，例如，波兰计划将其354亿欧元总拨款的42.7%用于支持气候转型相关项目，包括海上风力发电、陆上风力发电、交通绿色转型、建筑节能改造等；希腊计划投入115.9亿欧元（占比38%）用以支持对电网的升级、可再生能源生产的扩大等；罗马尼亚计划将总拨款的41%（约119.3亿欧元）用于支持绿色转型，包括到2032年逐步淘汰煤炭和褐煤发电、公路运输脱碳、对使用环保交通工具的激励等。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在大部分中东欧国家获得欧盟绿色转型专项复苏资金的背景下，尤其在当前欧盟陷入能源危机之际，中国亟需加快与中东欧国家在绿色能源转型领域的经贸合作，以促进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发展的可持续性。

首先，新能源正成为中国与中东欧国家产业合作的重点领域。据不完全统计，中企在风电、光伏领域已累计投资超过40亿欧元^③，相关项目包括

^③《中国—中东欧国家能源合作报告》，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中国—中东欧国家国家能源项目对话与合作

保加利亚伊赫迪曼光伏项目、黑山莫祖拉风电站、塞尔维亚潘切沃联合循环电站、匈牙利考波什堡太阳能电站项目等。此外，中国在新型储能领域及高比例新能源电力系统的建设和运行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因此，双方企业可继续在可再生能源相关项目投资建设、装备制造、技术服务等领域开展合作，并围绕新兴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储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开展深度合作。

其次，在欧盟绿色转型政策的推动下，欧洲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强劲。但随着欧洲不断提高产业链自给率的内在要求，深化海外布局成为中企开拓欧洲市场的关键之举。以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匈牙利、斯洛文尼亚为代表的中东欧国家有着较成熟的汽车工业基础，是当前中企关注的重点区域。部分中国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和动力电池供应商已与中东欧国家在新能源汽车各产业链环节展开合作。如在动力电池等上游产业链上，总投资额预计约1.83亿欧元的中国恩捷集团锂电池隔膜生产基地项目落户匈牙利；宁德时代也计划在匈牙利建厂投资73.5亿欧元。整车生产方面，比亚迪继与保加利亚能源公司 Bulmineral成立电动公交合资公司之后，在匈牙利开设了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

第二，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农产品贸易规模在过去十年间增长显著，尤其是近三年中东欧国家对华逆差减少明显，有趋于平衡的发展态势，因此，我们建议以进一步深化中国与中东欧在农业领域的贸易合作、挖掘各国农产品贸易潜力为切入点，来适度改善中国—中东欧国家双边货物贸易不平衡程度。

2021年2月9日，习近平主席在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上表示，中方计划今后5年从中东欧国家进口累计价值1700亿美元以上的商品，扩大自中东欧国家进口商品，争取实现未来5年中国从中东欧国家的农产品进口额翻番，双方农业贸易额增长50%。2022年2月6日，波兰总统杜达在北京与习近平主席会见时再次提出扩大波兰农产品输华的请求。

在双方积极推进的背景下，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有望成为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合作新的增长点、双边贸易趋于平衡的“调节器”。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的数据，2021年，中国—中东欧国家双边农产品贸易总额达到16.1亿美元，同比增长22.1%。与2012年相比，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农产品贸易规模在十年间增加了6.1亿美元，累计增幅为60.3%。在2012-2021年间，随着中国进口额迅速增长，中东欧国家农产品贸易逆差呈现出较为明显的下降趋势，从2012年的3.8亿美元下降至2021年的0.4亿美元。2012年，中东欧国家中仅有三国对华农产品贸易为顺差，分别是希腊(0.66亿美元)、捷克(0.09亿美元)和匈牙利(87.6万美元)；2021年，对华农产品贸易顺差的中东欧国家增至七个，分别是保加利亚(1.4亿美元)、匈牙利(0.5亿美元)、捷克(0.08亿美元)、爱沙尼亚(0.03亿美元)、波兰(0.03亿美元)、塞尔维亚(0.02亿美元)和北马其顿(0.34万美元)。若上述趋势在未来继续保持，中国与中东欧国家有望在农业领域实现贸易平衡，进而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中国—中东欧国家总体贸易不平衡的程度。

从全球贸易市场来看，波兰、捷克、罗马尼亚和匈牙利四国具有竞争力的农产品还未成为出口中国的主要产品，因此，在未来这些农产品可视为在中国市场重点推进的贸易产品。

例如，波兰对华出口的农产品主要包括乳品、蛋品、天然蜂蜜等。但是该国具有贸易竞争力的农产品主要集中在食品消费品领域，包括烟草及烟草制品、可可、肉、鱼、甲壳动物及其制品等产品；农业加工原料的竞争产品主要是生毛皮及棉花产品。捷克和罗马尼亚具有贸易竞争力的农产品则侧重在农业加工原料，包括羊毛及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废料(捷克)，麻、羊毛、生丝、谷物、果仁及饲料(罗马尼亚)等。两国对华出口的农产品主要为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仁、饮料、酒及醋、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等。匈牙利具有贸易竞争力的农产品主要是活动物，而该国对华出口的主要农产品包括肉及食用杂碎、饮料、酒及醋等。保加利亚对华出口的农产品

基本为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贸易产品，如谷物、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仁；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等。不过，由于保加利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农产品品种较多，除了上述已对华输出的产品以外，未来在中国市场可继续推进更多的具有保加利亚特色农产品，如羊毛、精油、香膏、提取的油树脂、含浓缩精油的脂肪等。

第三，与货物贸易相比，中国与中东欧国家服务贸易规模长期偏低，但是在过去十年期间，双边服务贸易规模的累计增幅和年均增速却十分显著，显示出双边服务贸易未来巨大的发展空间。在中国不断深化服务贸易领域开放合作的背景下，我们应高度重视与中东欧国家服务贸易的拓展，以应对当前全球经济下行给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带来的压力。

如上文提及，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货物贸易从2012年的543.6亿美元扩大至2021年的1335.5亿美元，累计增幅达145.7%，年均增速为10.5%。与之对比，中国与中东欧国家服务贸易总规模长期偏低，根据欧盟统计局的数据，中国与中东欧地区11个欧盟成员国(中东欧—欧盟11国)^④在2012年的双边服务贸易额为16.3亿欧元，仅为同期中国与中东欧—欧盟11国货物贸易总额(411.5亿欧元)的4%；截至2021年年底，双边服务贸易总额虽升至74亿欧元，占同期双边货物贸易(1086.2亿欧元)的比重也仅提高了2.8个百分点至6.8%。不过，若从累计增幅以及年均增速来看，中国与中东欧—欧盟11国服务贸易在过去十年间增长了353.5%，年均增速达18.3%，远高于这一时期内双边货物贸易的发展进度，显示出未来中国与中东欧国家服务贸易发展的较大潜力。基于此，我们应高度重视与中东欧国家在服务贸易领域合作的拓展，促使双边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在未来能更为协调的发展，共同助力中国—中东欧国家双边经贸的稳定增长。

当前，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双边服务贸易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重点

推进。首先，由于目前全球经济仍被笼罩在疫情阴霾之中，货物贸易和传统服务贸易仍然受到较大的阻碍，中国可借自身在计算机信息、数字经济方面的服务贸易竞争优势，积极开拓与中东欧国家在远程医疗、智能医疗等新兴领域的服务贸易合作。受老龄化、医疗成本增加以及新兴科技的影响，中东欧国家传统医疗开始向数字化转型，特别是在新冠疫情暴发之后，数字医疗服务呈现出加速发展的趋势。

以罗马尼亚为例：在2020年疫情暴发之初，罗马尼亚多家医疗机构便推出了各类互联网医疗服务。例如，私营医疗运营商 Regina Maria与微软罗马尼亚公司合作推出了在线诊疗平台 Virtual Clinic;Med Life 也推出了视频会议医疗服务，为诸如综合内科、内科、肺科等科室提供在线医疗帮助；Medicover则推出了与 Atlas 合作开发的在线视频服务 MediCall, 向患者提供专业医生的咨询服务；布加勒斯特公立医院 Colentina 与 Medicentrum 和 Lite Micro systems 合作，免费对外提供在线医疗诊断服务。医疗行业的数字化和互联网化已是大势所趋，基于此，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可借助数字技术、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科技发展带来的新机遇，进一步将其合作拓宽到远程医疗、智能养老服务等有针对性的、新兴医疗服务领域，为双方在该领域的服务贸易合作提供新的增长点。

其次，中东欧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依然强劲，尤其是西巴尔干五国，由于其尚未加入欧盟，且对基建投资有较大的需求缺口，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在未来可继续以基建项目作为发力点，发挥对外承包工程的优势，进一步推动双边服务贸易合作。

2012-2020年，中国对欧盟的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从36.6亿美元增长至46.5亿美元，年均增幅为12.3%；同期，中国对中东欧国家的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以30.4%的年均增幅从3.4亿美元增至28.6亿美元；中国在西巴尔干地区的承包工程增长更快，完成营业额从2012年的1.4亿美元上涨到2020年的16.55亿美元，年均增速达36.5%。相对落后的基础设施是制

约中东欧地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除前述“欧盟下一代”的复兴计划外，该地区还推出了一系列旨在改变这一状况的投资计划。例如，欧盟的建筑翻新计划将每年为建筑翻新增加约2750亿欧元的投资；“三海倡议投资基金”计划至2030年在中东欧交通基础设施领域投资约2900亿欧元；波兰于2020年初提出2020—2030年100条环路建设计划，投资总额估计为65.5亿欧元，计划在小城镇和大城市周围增加840公里的道路长度。我国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实力较强^⑤，经验丰富，能与欧盟绿色新政和数字化转型相关重点发展行业完美契合。基于此，中国可在注重和欧盟、东南欧合作进程、“三海倡议”等一些地区性组织的沟通协商的基础上，以参与式、合作式和伙伴式的方式积极开拓中东欧地区的各类工程承包项目并提供相关运维服务。